

國立臺灣博物館加強節約用電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0130017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臺博秘字第 1093001891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節約用電措施，並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以達「用電不成長」之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館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副館長(召集人)、秘書室主任、能源管理人員及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兼任。
- 三、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其他組室協辦，各組室應指派一人為該組室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並由秘書室指派一人擔任能源管理人員。
- 四、本館於修繕汰換各項設備時，優先選用節能產品，除各庫房及展覽館因典藏品與展品需維持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環境外，其他用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調

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為宜。下班時，各區域最後下班者，應將區域內空調冷氣電源關閉。

(二)照明

1. 逐步汰換耗能照明燈具，改採節能高效率照明燈具。
2. 辦公室照明：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請鄰近電源開關之同仁將區域內照明關閉，趕辦公務者可使用小檯燈。各區域最後下班者，應將該區域內照明關閉。
3. 公共空間照明：廁所、茶水間等照明，使用後應隨手關燈。

(三)事務及資訊設備

1. 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切換至節電狀態。
2. 中午休息時間宜視業務需求適時關閉設備電源。
3. 下班後應關閉設備電源。

五、執行及查核事項

- (一)各組室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應不定期巡查責任區域內各項用電設備節能情形。

- (二)能源管理人員應不定期巡查行政大樓各樓層各項用電設備節能情形，遇有人員加班時，應提醒加班人員於下班時關閉用電設備。
- (三)保全人員夜間巡視行政大樓及各展館樓層時，應複查各項用電設備關閉情形。

國立臺灣博物館加強節約用電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本點刪除	二、本須知依據行政院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院臺經字第0九六00二七0七六號函核定修正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辦理。	本依據已經行政院97年8月6日第0970030865號函核定停止適用。
<p><u>二、本館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副館長(召集人)、秘書室主任、能源管理人員及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兼任。</u></p>	<p>三、本館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副館長(召集人)、秘書室主任、能源管理人員及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兼任。</p>	點號更動。
<p><u>三、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其他組室協辦,各組室應指派一人為該組室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並由秘書室指派一人擔任能源管理人員。</u></p>	<p>四、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其他組室協辦,各組室應指派一人為該組室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並由秘書室指派一人擔任能源管理人員。</p>	點號更動。
<p><u>四、本館於修繕汰換各項設備時,優先選用節能產品,除各庫房及展覽館因典藏品與展品需維持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環境外,其他用電依下列規定辦理:</u> (二)照明</p>	<p>五、本館除各庫房及展覽館因典藏品與展品需維持二十四小時恆溫恆濕環境外,其他用電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照明</p>	<p>1. 點號更動,並優先選用節能產品。 2. 本點第二款第三目,公共區域以加強隨手關燈為原則。 3. 本點第三款</p>

<p>1. 逐步汰換耗能照明燈具，改採節能高效率照明燈具。</p> <p>2. 辦公室照明：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請鄰近電源開關之同仁將區域內照明關閉，趕辦公務者可使用小檯燈。各區域最後下班者，應將該區域內照明關閉。</p> <p>3. 公共空間照明：廁所、茶水間等照明，使用後應隨手關燈。</p> <p>(三)事務及資訊設備</p> <p>1. 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切換至節電狀態。</p> <p>2. 中午休息時間<u>宜視業務需求適時關閉設備</u>電源。</p> <p>3. 下班後應關閉設備電源。</p> <p>(第四款刪除)</p>	<p>1. 逐步汰換耗能照明燈具，改採節能高效率照明燈具。</p> <p>2. 辦公室照明：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請鄰近電源開關之同仁將區域內照明關閉，趕辦公務者可使用小檯燈。各區域最後下班者，應將該區域內照明關閉。</p> <p>3. 公共空間照明：<u>在不影響服務功能情況下，宜酌減燈管數量</u>，廁所、茶水間等照明，使用後應隨手關燈。</p> <p>(三)事務及資訊設備</p> <p>1. 事務及資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切換至節電狀態。</p> <p>2. <u>除趕辦公務者外</u>，中午休息時間<u>應將事務及資訊設備</u>電源關閉。</p> <p>3. 下班後應關閉設備電源。</p> <p>(四)其他設備</p> <p>開飲機、電熱水瓶每週五（或假日前）下班時拔除電源插頭。</p>	<p>第 1 目為統一用語酌修文字；第 2 目依實際業務情形修正為中午時間視業務需求適時關閉設備電源。</p> <p>4. 因本館週末開館均有同仁出勤，其他設備仍有使用需求，爰刪除第四款。</p>
<p><u>五、執行及查核事項</u></p> <p>(一)各組室節能措施責任</p>	<p><u>六、執行及查核事項</u></p> <p>(一)各組室節能措施責任</p>	<p>1. 點號更動。</p> <p>2. 區域負責人</p>

<p>區域負責人應不定期巡查責任區域內各項用電設備<u>節能</u>情形。</p> <p>(二)能源管理人員應不定期巡查行政大樓各樓層各項用電設備<u>節能</u>情形，遇有人員加班時，應提醒加班人員於下班時關閉用電設備。</p> <p>.....</p>	<p>區域負責人應不定期巡查責任區域內各項用電設備<u>關閉</u>情形。</p> <p>(二)能源管理人員應不定期巡查行政大樓各樓層各項用電設備<u>關閉</u>情形，遇有人員加班時，應提醒加班人員於下班時關閉用電設備。</p> <p>.....</p>	<p>及能源管理人員均應不定期巡查各項設備<u>節能</u>情形，不限於關閉電源，故酌修文字。</p>
--	--	---